

## 臺南市 109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申辦作業說明會

### \*辦理期程

期程/日期	執行項目
108.10.31(四)	年度性專案計畫收件截止
108.11.05(二)	年度性專案計畫審查
108.11.08(五)	年度性專案計畫報署
108.11.06(三)	申辦說明會
108.12.02(一)	一般性專案計畫收件截止
108.12.10(二)	一般性專案計畫審查
108.12.23(一)	一般性專案計畫報署
109.02.01-109.02.27	計畫核定擇期召開核銷說明會
109.12.05	核銷收件截止

一、年度性專案(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、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)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二、一般性專案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**※各單位申請時，如有執行 108 年度計畫之單位，請提供 108 年計畫書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以作為經費審查之參據。**

**※各申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申請後，請於 12/2 前檢附上開資料及 109 年計畫申請書各 1 式 5 份函文本處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(收件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**

## \*各申請專案介紹

- 一、 **專案一、運動文化扎根專案—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**：開放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申請。(參閱第 11 頁)
  - (一) 辦理期程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(辦理期程至少達 8 個月)。
  - (二) 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，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。
  - (三) 規劃本案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，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鄉(鎮、市或區)，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(如：多元群體)及辦理效益。
  - (四) 不補助競賽性活動、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促進成果請於報告中詳列、本案採書面審查，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 8。
- 二、 **專案一、運動文化扎根專案—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**：開放本市各單位申請。(參閱第 12 頁)。
  - (一) 辦理期程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(於該期程辦理，採常態、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，例：為期 6 個月每週 2 次)
  - (二) 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彈性開放男性、孩童參與；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，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，將優先納審。
  - (三) 6 項辦理事項中，至少擇 3 項以上。
  - (四) 本案採書面審查，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，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 9。
- 三、 **專案一、運動文化扎根專案—外籍移工運動樂活運動計畫**：開放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申請。(參閱第 13 頁)
  - (一) 辦理期程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(至少達 4 個月)。
  - (二) 以運動為主軸，非辦理聯誼交流或文化活動。
  - (三) 建議辦理項目：至少辦理 2 項內容以上，其中提供運動交流平台為必辦項目。
  - (四) 本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請做整體性規劃，不補助單日性活動，活動辦理期程、規模及其效益等將列入審查重點，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 10。
- 四、 **專案二、運動知識擴增專案—水域運動樂活計畫**：開放各大專院校、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。(參閱第 16 頁)
  - (一)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：
    1. 類型可為講座、觀摩或水中課程，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為 15:1。
  - (二) 水域活動體驗營：
    1. 體驗活動以龍舟、滑水、獨木舟、輕艇、帆船、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。
    2. 配合國家海洋日(6 月 8 日)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海洋活動，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。
    3. 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，計劃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。
  - (三) 水上運動嘉年華：
    1. 辦理方式：水上展演會、救生技能趣味賽，兩項擇一規劃。
    2. 計劃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。
- 五、 **專案二、運動知識擴增專案—單車運動樂活計畫**：開放各大專院校及相關單位申請。(參閱第 17 頁)
  - (一) 須具縣市特色，路線至少涵蓋 2 個行政區域(2 區至少 1 區為臺南市○○區)，須為全民參與，不僅限於學生。

- (二)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(不含工作人員):至少達 1200 人次以上
- (三) 計畫書須包含,行前安全說明,緊急應變措施,雨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,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。
- (四) 主辦單位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:交通部《愛上安心騎-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》官網載有電子檔。

六、**專案二、運動知識擴增專案—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:開放各大專院校、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。**(參閱第 18 頁)

(一) 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:

- 1.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,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(包括傳統射箭、傳統拔河、傳統角力、傳統舞蹈、鋸木、負重接力、撒網捕魚、走山長跑、背籐籃負重、搗小米、擲矛、爬竿等)。
- 2. 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。

(二)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:

- 1.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、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(例如: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、阿美族豐年祭、布農族射耳祭、卑南族豐年祭、鄒族戰祭、魯凱族小米祭、賽夏族矮靈祭、撒奇萊雅族火神祭、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)。
- 2. 活動以 1 天為原則。
- 3.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 50%以上。

(三)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:

- 1. 以推廣為原則,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。
- 2. 暑假期間辦理,每梯次至少 5 天,且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;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 50%。

(四) 原鄉特有體育運動:(本市非屬 55 原鄉,故無法申請)

- 1. 辦理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。
- 2. 活動時間不以 1 天為限。
- 3.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 50%以上。

七、**專案二、運動知識擴增專案—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:全執行項目開放各大專院校、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,其中執行項目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(樂活)活動」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。**(參閱第 19、20 頁)

(一)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、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:

- 1. 運動大集合須包括 5 個承辦活動團體,包含 2 種身心障礙類別。
- 2. 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(每週至少 1 次,期程至少達 2 個月)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,每梯次至少 20-30 人。
- 3. 單項運動比賽以 1 天為主,每梯次至少 60-80 人。
- 4. 活動性質屬郊遊、露營、學校戶外教學,不得列入申請計畫,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 2 案為原則,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。

(二)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(研習會):

- 1. 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、教練、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。
- 2.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 2 天,每梯次至少 30-40 人。
- 3. 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。

**(三)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：**

1. 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 4 種。
2. 參與對象應規劃含 2 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。

**(四)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：**

1. 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。
2. 每周至少 1 次 60 至 90 分鐘課程，期程至少達 6 個月。

**(五)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：**

1. 每梯次至少 5 天，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 8 人。
2.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 1:3，教練至少有 1 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。
3. 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。

**八、 專案二、運動知識擴增專案—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：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、運動中心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。(參閱第 21、22 頁)**

- (一) 主要對象 23-64 歲一般民眾、65 歲以上銀髮族。
- (二) 體適能促進課程每班每期至少 2 個月，每周須 3 次每次 60 分鐘(或每周 2 次 90 分鐘)，人數至少達 20 人，出席率須達 60%以上。
- (三) 須配合 109 年國民體育日於 9 月份辦理一場公開免費檢測活動。
- (四) 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 2 個月以上，檢測資料須於檢測結束 1 個月內上傳至「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」。
- (五) 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「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」完整檢測人數計之，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，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，將納入 109 年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- (六)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，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。申辦作業原則及其他參考資料請參閱第 49-62 頁

**九、 專案四、運動城市推展專案-基層運動風氣推展：開放體育總會申請。(參閱第 27、28 頁)**

**(一) 運動健身指導班：**

1. 執行內容：職工運動健身班、婦女運動樂活班、銀髮運動指導班、新住民運動融合班、運動能力推廣班。
2. 本指導班為系列性活動(2 個月為一梯次至少達 8 周)，每周須 3 次 60 分鐘(或 2 次 90 分鐘)，至少辦理 3 梯次，每一梯次至少 30 人。
3. 活動名稱應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，如：籃球銀髮運動指導班。

**(二) 登山、健行活動(優先核定項目)**

1. 每場次至少 300 人以上。
2. 依季節辦理。

**(三) 多元運動休閒活動：**

1. 每場次至少 300 人以上。
2. 活動名稱務必載明活動種類。
3. 競技類型及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。

**(四) 體育嘉年華活動：**

1. 集結轄內運動 i 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，依運動組織特性，務必結合至少 3 種以上運動種類，規劃辦理 1 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、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。

2. 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 2,000 人以上。

十、 專案四、運動城市推展專案-區體育會運動嘉年華活動：開放各區體育會申請。(參閱第 29 頁)

(一) 各區體育會至多 4 場運動嘉年華(至少須辦理 3 種運動，並規劃周邊運動體驗)。

(二) 補助金額：5 萬(250 人)/8 萬(500 人)

十一、 專案四、運動城市推展專案-社區聯誼賽：開放各單位申請。(參閱第 29、30 頁)

(一) 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及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 2 大項。

(二) 比賽報名人數(含體驗營參與人數)達 250 人至多補助 10 萬；達 400 人至多補助 15 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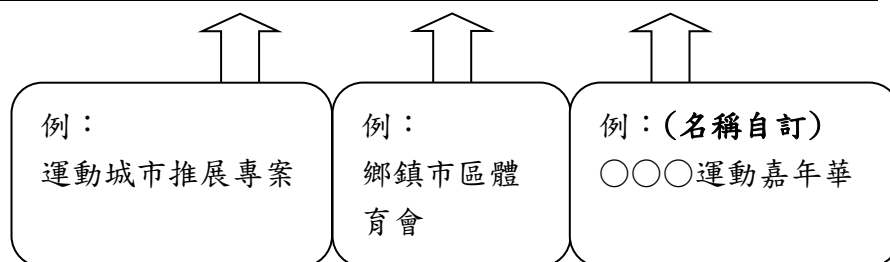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分級制：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，須明列於計畫中(無列出則不予補助)。

(四) 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、競賽規程(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)、經費概算表等，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，勿以附件方式提供。(參考附件 2 及 15)

## \*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### 1. 標題填寫：

○○縣(市)〔單位名稱〕辦理〔專案名稱〕〔執行項目〕〔活動名稱〕申請計畫書



### 2. 經費概算填寫：

(一) 經費概算項目以體育署核定項目為準(名稱請一致)。

(二)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 12%為自籌款。

(三) 雜支為經費概算中無法預先規劃之項目或彈性運用經費，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 5%。

(四) 各活動皆須辦理保險，請務必依活動類型選擇適當險種及編列保險費用，**若未編列則不予申請。**

(五) 獎品(盃)費用：各活動**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**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
(六)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
(七) 裁判費每場補助上限 400 元，每日補助上限 1,200 元，超過請自籌。

(八) 經費概算表格下方，請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及加蓋單位圖記。

### 3.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務必依照各專案計畫規範撰寫。
- (二) 計畫書之指導單位請列：教育部體育署，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，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○○委員會。
- (三) 計畫聯絡人請確實填寫，承辦人姓名及連絡電話，未填列者不予補助。
- (四) 請確實填列各專案相關表件，未填完整者不予補助經費，另活動時間、地點為必填項目、未填列者不予補助。
- (五) 109 年將不定期召開期初規劃會議、期中規劃會議及期末檢討會議，以利執行單位順利辦理活動。
- (六) 109 年 i 運動資訊平台將開放試辦活動報名系統，如有使用需求者請逕洽平台營運廠商，以利提供必要協助。

4. 申請期限(逾時不候)：108.11.11~108.12.02 下午 5:00 截止。

### 5. 申請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公文
- (二)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- (三) 108 年度計劃執行單位，請提供 108 年計畫書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 1 份
- (四) 109 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 5 份
- (五) 申請補助切結書

### \*資訊公布

109 年運動 i 臺灣相關資訊皆公告於臺南市體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>。



109 運動 i 台灣計畫申辦作業原則



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：

運動 i 臺灣承辦人：

林珮筠小姐：(06)215-7691#224

運動 i 臺灣專任助理：

林憶嵐小姐：(06)215-7691#236